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营商办发〔2023〕1号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区）营商办、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0号）文件精神，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充分发挥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审批服务便利化，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选取《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中的行

业，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二、工作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证实施物理打包，通过重塑行业管理架构、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精简行业审批条件，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

(一)“一次告知”。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

(三)“一网通办”。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推行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

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无缝对接。

(四)“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置“一业一证”专窗，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五)“一同核查”。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施，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一证准营”。按照“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替代的部分原许可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的证照)应形成电子证照并纳入电子证照库，许可证制发机关应提供相应渠道，确保照所有企业(人)可获取电子证照。

三、工作步骤

(一)统一标准规范。制定“一业一证”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标准。编制全市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统一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数量限制等要素。

(二)推进平台建设。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一业一证”模块，推行网上受理、一网通办，按照统一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放电子证照，实现全覆盖。

(三)动态调整目录。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各县市区可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和领域,对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事项的“一业一证”行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运行后发现确实不适宜的事项要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

(四)创新审批方式。审批部门根据单项审批结果,制发综合许可凭证,作为市场主体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凭证,不替代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市场主体所需的单项审批证件,可按照规定发放。各县市区颁发的综合许可凭证在全市范围要互认通用。

(五)扩大证照汇聚。审批部门要按照城市码生成标准和要求,生成综合许可证证面二维码。对涉及综合许可凭证证面信息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同步申请变更综合许可证和相关单项审批证件。各单项审批证件注销、撤销、吊销、失效等的,综合许可凭证同时作废。各审批部门制发的综合许可凭证,按照要求汇聚至电子证照库。

(六)深化证照分离。结合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形成政府清楚告知、企业自主承诺、责任自行承担的审批服务模式,同时继续优化审批服务,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推进审批便利化。

(七)加强事后监管。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在颁

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要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规范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审批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三）督促指导，加强协同联动。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市审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有关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行业涉及的改革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要强化工作落实和绩效考评，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提请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切实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四) 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台、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一业一证”改革的宣传力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要加强业务培训，明晰“一业一证”改革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等，确保审批服务和综合窗口人员理解准确、实施规范，推动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